

土地法規

土地法

(續)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五條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一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征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一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

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紀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

或公斷之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一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規定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該曾在兩字。殊屬含混。此次總登記失去黨籍者。是否合於該條款資格之一。現任黨務工作者。有無被選資格。請解釋示。滬等情到會。經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去後。茲准函送意見內開。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爲限。至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款所定之資格等語過處。查該項施行法。係由國民政府頒佈之法。律。既經解釋前來。似應轉行國府令飭主管機關於施行時加以注意。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除由會指令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三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查核辦理。

支出計算書表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
表各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八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廳長張秉樞呈稱赤峯縣楊裕文捐資補助掩埋費並購地備作義塚請褒獎一案核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合應給獎等情檢同請獎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四字匾額。仰即轉飭知照。題字隨發。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九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卹湖南殘廢軍人工廠負傷員兵劉全成等一百七十三名清冊並接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填發卹令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葉主席電請任命金體乾代理該省府秘書長經院議決議請准予備案

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二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漢口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修正草案尙屬妥適似應暫准備案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章程標題中「特別」二字·及第一條「中央頒布」「及參酌本市必要情形」各字句·均應刪除·其餘尙無不合·應准暫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二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爲前因本市財政支繕呈准裁併機關現查本市情形教育事業均須積極進行請復設教育局以應需要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三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江蘇浙江河南等三省收歸公用各地畝應徵糧銀准予豁免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四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參謀本部內政部會商關於測量技術部分統籌聯繫情形應俟土地法公布後由內政部召集組織土地法規委員會商訂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土地法業經公布・仰卽轉飭內政部召開會議・商訂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五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預備醫院少校軍醫金祖銘積勞病故擬請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元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六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送十九年二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六四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四川各級法院檢察官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印一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八顆文曰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一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八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七六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審夏各級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審夏高等法院印一審夏高等法院

檢察官印一審夏審地方法院印一審夏審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審夏高等法院院長一審夏高等法院檢察官一審夏審地方法院院長一審夏審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華書局
上海
南京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期年	三元六角	費二元五角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期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八元	
半	四元	
四分之一	二元	
半	一元	
刊五號	八元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電話八五二）		
（本公司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公司電話一四八八）		